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33号

申请人：重庆沙坪坝检测站，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 号。

法定代表人：王 ，职务： 站长。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 74 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经处字〔2020〕 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本机关

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法制机构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经处字〔2020〕---号）。

申请人称：一、没有明确规定要求申请人需要向车辆送检人提供磨号服务，该服务并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服务项目之一，因此，申请人收取磨号服务费并不属于不执行政府定价。二、申请人提供磨号服务是市场行为，申请人与车辆送检人在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缔结服务合同，收取磨号服务费符合市场规律，未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不违法。三、公安交管部出台的系列文件亦能证明申请人收取磨号服务费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四、车辆检测机构收取磨号服务费是全国汽车检测行业通行做法。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与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型收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悖。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三、磨号服务费不具有独立性，且该服务并非为了消费者利益，客观上增加了消费者负担。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检验

检测机动车收费开展检查。检查发现，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申请人按摩托车、小型车10元/车次的收费标准收取磨号服务费（拓号费），期间共检验检测摩托车5631辆，小型车19257辆，共收取磨号服务费248850元。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按10元/车次收取综合服务费，期间共检验检测摩托车6297辆，小型车19690辆，共收取综合服务费259870元。以上两项费用合计508720元。

2020年1月2日，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渝沙坪坝监经告字〔2020〕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等。申请人于2020年1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听证的书面申请。受新冠疫情影响，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31日举行了听证会。在听证会上，被申请人没有采纳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2020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退款通知书》（渝沙坪坝市监责退字〔2020〕 号），责令申请人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退还上述款项508720元。清退期限届满后，2020年6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监经处字〔2020〕 号），对超期未退还的前述款项508720元扣除已缴纳的税金34185.98元后，没收违法所得474534.02元。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

不服，于2020年8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检查登记表复印件、立案审批表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汽车检验检测收费发票复印件若干、《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渝沙坪坝监经告字〔2020〕 号）复印件、《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沙市监法〔2020〕 号）复印件、听证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监经处字〔2020〕 号）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定职权。《重庆市定价目录》（渝价〔2015〕 号，2018年8月31日废止）明确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检测、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属政府定价范围。《重庆市定价目录》（渝价规〔2018〕 号）的说明中亦明确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因此，在法律法规修订或者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前，前述检验检测收费应当执行政府定价。

本案基本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规范，且双方不持异议，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申请人收取的磨号服务费、综合服务费是否合法适当。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检验是车辆唯一性检查项目之一，属于整个安全技术检验检测中的一部分。根据《重庆市定价目录》（渝价〔2015〕 号、渝价规〔2018〕 号）规定，并无关于磨号服务费、综合服务费的描述。申请人作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为实施该检验检测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保障，由此产生的费用成本亦应包含在现有收费项目中。申请人另行向消费者收取所谓的拓号费、综合服务费，属于变相的分解收费、自立收费，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申请人称收取该费用是全国通行做法、属市场行为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并依法履行听证程序，依法责令申请人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并无不当。对超期未退还款项，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经字〔2020〕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

